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
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2026-001

采购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审核时间：2026年1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采购人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6-001

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9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9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9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同项目工期（项目工期约 180 天）直至审计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交通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任意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1个月的据实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邮箱获取（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项目概算 4300 万元，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涉及 G316、G346、G211、S318、S210、S211 六条国省干线部分路段。工程建设性质为一级、二级、三级或四级公路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涉及标识牌、标线、护栏及警用电子设备施工及安装等。

(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包含联系电话及邮箱）电子版发送至代理邮箱 lsydyx654321@163.com 并电话联系进行报名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915-32260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人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审核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邮箱 1sydyx654321@163.com**），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审核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审核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邮箱 1sydyx654321@163.com**），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7. 审核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核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595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7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审核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2月10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交通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任意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据实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评审细则规定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	----	---------

项目		
最终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评审	6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6分,未做响应的计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6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20分	<p>1、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满分8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p> <p>2、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职责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现场人员应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相关工作履历)④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3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1分;缺项则计0分;</p>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②对项目部组建管理审计及施工阶段项目审计方案;③实施阶段各项方案、项目建设控制及资金管理审计、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审计、审计驻场服务等;④竣工阶段结算审核、造价纠纷处理等;每项总分为5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3-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1分;缺项则</p>

		计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表或图；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资金及管理措施；④拟投入资源计划；每项总分为 2.5 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1.5-2.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0.5-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0.5 分；缺项则计 0 分；</p>
质量保证	10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跟踪审计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廉洁从业保障措施；③保密措施及承诺；④针对项目实施中解决争议措施；每项总分为 2.5 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完整合理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1.5-2.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0.5-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0.5 分；缺项则计 0 分；</p>
服务承诺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确保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程序、可实施性情况；③对于工作后续服务的承诺、人员安排、驻地管理等情况；每项总分为 3 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后续服务，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必要的服务，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重难点分析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p>

	<p>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设性意见；每项总分为 3 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审核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人采购的，采购人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61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

安康市辖区。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同项目工期（项目工期约 180 天）直至审计完毕。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 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完成服务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20%。

五、工作内容

完成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和安全性负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

6.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4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5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
提升工程（汉滨段）审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_____

根据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审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审计服务。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3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3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

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30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

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
跟踪审计

项目概况：

本项目项目概算 4300 万元，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涉及 G316、G346、G211、S318、S210、S211 六条国省干线部分路段。工程建设性质为一级、二级、三级或四级公路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涉及标识牌、标线、护栏及警用电子设备施工及安装等。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项目实施，分为施工和设备采购与安装，各为 3 个标段。

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施工招标涉及 G316、G346、G211、S318、S210、S211 六条国省干线部分路段。工程建设性质为一级、二级、三级或四级公路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穿村过镇路段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路灯、中央隔离设施、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等。投资总额：1785.00 万元；标段划分为：

工程类别	标段名称	起讫桩号	工程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日历天)
施工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施工 1 标段	G316 线 K1878+000-K1906+300 段	606.00 万元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包括穿村过镇路段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路灯、中央隔离设施、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等全部工作： G316联合村、联盟村-安乐村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180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施工 2 标段	G211 线 K1014+300-K1070+000	716.00 万元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包括穿村过镇路段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路灯、中央隔离设施、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等全部工作： G211龙泉村至洞桥	180

				村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施工 3 标段	G346 线 K1678+000-K1695+300 段、S318 线 K15+000-K4+000 段、S210 线 K86+300-K103+000 段、S211 线 K1+900-K13+700 段	463.00 万元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包括穿村过镇路段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路灯、中央隔离设施、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等全部工作： 1. G346 县河镇县河社区至新城办枣园村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2. S318 瀛湖镇至接桥重点段(X103)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3. S210 叶坪镇叶坪村至中原镇骆驼村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4. S211 紫荆镇坪安村至大河镇大河村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180

设备采购主要内容为：工程规模：改造国省干线公路 136.425 公里。其中新建标识牌 1774 处，标线 84523 m²，护栏 8.456km，通讯监控设施维修 84.81km，平交道口标注 1503 块，凸面镜 2 块，支路哨兵 115 套，爆闪警示灯 680 个，减速丘 2875m，路灯 867 个，雷视一体机 47 套，弯道预警一体机 46 套及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测速、违停、区间测速系统等工程项目。投资总额：2163.00 万元；标段划分为：

标段类别	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天)
~设备购置与安装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	K1878+000~K1879+000 等	1109.00 万元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包括信号灯、卡口、监控设备等购置及安装等全部工作：G316 联合村、联盟村-安乐	180

	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设备购置与安装 1 标段			村段安全设施提升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购置与安装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设备购置与安装 2 标段	K1014+300~K1017+250 等	537.00 万元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包括信号灯、卡口、监控设备等购置及安装等全部工作: G211 龙泉村至洞桥村段安全设施提升设备购置与安装	180
设备购置与安装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设备购置与安装 3 标段	K1678+000~K1682+100 等	517.00 万元	下列路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包括信号灯、卡口、监控设备等购置及安装等全部工作: 1. G346 县河镇县河社区至新城办枣园村段安全设施提升设备购置与安装 2. S318 瀛湖镇至接桥重点段(X103)段安全设施提升设备购置与安装 3. S210 叶坪镇叶坪村至中原镇骆驼村段安全设施提升设备购置与安装 4. S211 紫荆镇坪安村至大河镇大河村段安全设施提升设备购置与安装	180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采购内容：

- 1、结合项目实际，审核详细的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2、实施阶段：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变更、签证、索赔审核，询价，提供跟踪驻场服务，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实施全过程动态审计；
- 5、竣工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完成结算审核，处理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
- 6、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项目跟踪审计的其他工作；
- 7、出席相关会议或提供相应咨询支持；
- 8、出具完整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 9、施工过程中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质量的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的规定，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审计咨询服务，最终使本工程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采购人签批确定后成果文件有效；
- 2、中标人应对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采购人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4、中标人派出的参与跟踪审计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 5、与跟踪审计服务有关的工作例会，中标人必须派人参加会议；
- 6、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中标人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送审项目提供勘查、对数

等现场服务；

7、中标人对采购人送审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工程咨询服务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存档；审核结果需向采购人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9、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现行内部规定签订保密约定，送审工程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采购人同意；

10、其他服务优势保障，如人员配备，服务措施等。

四、保密责任

1、开标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查询有关项目评价、比较投标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2、从投标截止之时起到定标之时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检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汉滨段）跟踪审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G-2026-001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函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